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屬定期契約)。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自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h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 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 名。
- (四)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八、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亦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報酬:按約用5等280薪點(月薪36,316元)計酬,勞退基金、勞、健保自付額費用, 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工作項目:

- (一)教務處協助業務:圖書室、視聽教室管理(註冊組),國教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教學組)。
- (二) 學務處協助業務:午餐秘書工作。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 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 自報名者免附)、簡歷1份(如附件六,以2頁為限)。

檢具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報名日期:112年2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
- (三)本次甄試者履歷資料不另發還。
-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聯絡方式:**04-23166492轉750(人事主任)**;傳真:04-23163542。

十二、甄選項目:

- (一)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文書處理試算表,成績佔40%。(考試時間:20分鐘)。依電腦測驗成績高低排序取前10名參加口試(如遇錄取最低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將於現場公告口試名單,並隨即進行口試。若報名人數低於10名,則皆可參加口試。
- (二)口試:依電腦測驗成績高低排序取前10名參加口試(如遇錄取最低分同分者, 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成績佔6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 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5-8分鐘為原則)

成績同分者,依電腦資訊能力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2年2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 件於下午1時30分~1時50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 異議。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何厝國小網站 (https://hc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十五、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 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 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或天然災害,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報名及甄試當日請戴口罩入校。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

一、基本	負料 (由報考人自 .	行填寫)		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1學年 度國民小學充實行 政人力)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ı		貼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	工作(職務專長)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報名者簽名	: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目	審 查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符合□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符合□不符
身分證 (正反面)	□符合□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符合□不符
簡歷自傳	□符合□不符	切結書	□符合□不符
退伍令	□有 □無	委託書	□符合□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教 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章)
准 考 證 ^貼 相	112	預備時間	13:30 14:00	
片 處 姓名:	上 2 月 18	電腦操作	14:00	
准考證 號碼: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甄選地點:何厝國小(地址:臺中市西屯區 重慶路1號)	日(六)	口試 (電腦操作成 績前10名參 加口試)	電腦操作成績公告 / 結束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應徵約用人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辦理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u>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u>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_日生	,國	民身?	分證	統一	·編
號:)為	應徴 <u>臺</u>	中市西	屯區	何厝	國民	小學	充實	行
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	,同	意 貴相	交申請	查閱	本人	有無情	生侵	害犯	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2年 2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 姓)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	‡(含理念、コ	_作抱負及期許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